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79號

上訴人 光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施燦輝

上列上訴人等因與被上訴人倪佳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7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伍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文。

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79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又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萬7928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645元，亦未據上訴人繳納。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02 民事第十二庭

03 審判長法官 陳婷玉

04 法官 毛彥程

05 法官 林晏如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09 書記官 簡維萍